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立法會CB(2)2717/10-11(01)號文件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編號 OUR REF:

來函編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: 2185 7845
(共2頁)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: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前往新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**

你於本年十月三日的來信收悉。

警方重視和尊重市民和平遊行、集會及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權利。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基本原則，是要確保活動在有秩序及安全的情況下進行。警方接獲有關公眾活動的通知後，會積極與主辦者保持緊密溝通，向他們提供意見，確保活動能順利及和平進行。

九月二十四日前往新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屬首次安排，警方事後已檢討路線是否適合大量人士遊行。因應每一項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舉辦的時間、地點、路線及參與人士的數目等，警方會作出評估及與主辦者磋商以達成共識，務求所有公眾活動都能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。警方會繼續按此方針，與擬舉辦前往新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的主辦者進行溝通。警方近日與遊行主辦者商討後，雙方同意修訂前往新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，以方便大量人士遊行。

- 2 -

至於來信提及新政府總部公眾活動區的安排，行政署會另行回覆。

保安局局長
(伍江美妣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

副本送：
行政署署長
警務處處長
(經辦人：趙慧賢女士)

傳真號碼：2877 0802

傳真號碼：2200 4328